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婉婷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13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707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請逕至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)(0707313A00_ATTCH1.doc、0707313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00年1至6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9月9日公保字第1000013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以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特將100年1至6月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〔不含考績(成)事件〕，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其要旨，以為各機關辦理申訴、復審業務之參考。
- 三、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析100年1至6月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，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不符。
 - (二)對於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或與構成要件不符。
 - (三)欠缺事務權限。



1000707313





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審理保障事件時，發現各機關為人事管理行為時，作業核有疏失之處，仍有改善空間，併就該疏失之處臚列，請各機關配合改進。

四、建請各機關秉持服務精神，對所屬同仁所涉保障事項應詳為具體之說明及答復，以疏解公務人員之疑惑；對相關人事法規或公務人員保障法規較不瞭解之公務人員，亦應主動給予協助或指定專人協助，俾落實人事人員服務理念，並疏減訟源。

五、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辦理保障事件過程中，對於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疑義時，均儘量予以公務人員或機關派員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。為提升陳述意見之便利性，並提高審議效率，自99年5月份起，開始辦理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，以節省公務人員或機關代表之時間、勞力及費用，敬請各機關廣為宣導所屬知悉，並多加利用。

六、建請各機關對辦理績效良好之同仁，予以適當獎勵，以提振同仁服務士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